本文是笔者读过的，最“水”的硕士论文了。这体现在两点上：一是本文的篇幅，就笔者所见，大陆高校2000年以来，历史类研究生的硕士论文，大都在100页左右，但本文加上目录、摘要等，仅有39页；二是本文的内容乏善可陈，正文部分没有什么新的发现，总结与评价也只是陈词滥调、泛泛而谈。这多半源于作者的专业——法学院的法律史专业，实际上本文的内容丝毫没有涉及法律问题。总的来说，姚瑶的这篇硕士论文，既不是合格的历史论文，也不是合适的法学论文。